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20,953,72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已回购股份注销处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故本次分红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现象。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63,047.47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7,127,265.00 元回购股份，本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20,953,720.00 元。故本次视同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38,080,985.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1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董事会认为，此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 2018 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发展，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